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永春新发现一座百年古梁桥



古桥中间低矮的墙体是为了方便行人驻足休息。

日前,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以下简称“四普”)中,永春县石鼓镇吾江村发现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始建于明洪武二年(1369),现存为清光绪年间(1899)重建的,距今已有126年历史的石构平梁风雨桥——岭兜桥。

据了解,岭兜桥是永春古代官道的一处重要节点,见证了永春商贸曾经的荣光,因此也留下了较为翔实准确的文字记载。

■融媒体记者 陈玲红 张雯 郭芳蓉 文/图

126年石构平梁风雨桥 少见的石墙支撑屋盖

从永春县石鼓镇吾江村再走约500米,便可到达岭兜桥。古桥桥面保存基本完整,约3.8米宽,桥面上仍可见到用石条砌成的墙体,最高处约2米,桥下的小溪几乎已不见水流,原本宽约10米的溪流仅剩约2米,溪边长满了灌木和草丛。

“你现在看到的这些石条墙体原本是用来支撑桥上的屋盖的,历经风雨后木质的屋盖都损毁了,所以只剩这些墙体了,但除了屋盖外,

桥的主要结构保留得还是相对完整的。”永春县博物馆馆长康桂清介绍,据永春地方志记载,岭兜桥是一座石构平梁风雨桥,始建于明洪武二年(1369),现存桥柱为清光绪年间(1899)重建留下的,距今有126年历史。岭兜桥全长13.5米,宽3.8米,东西走向。“闽南地区廊桥的结构一般是在石梁桥面上架设屋盖,起到遮蔽风雨的作用,不同的是,这座桥不是采用木柱支撑屋盖,而是

用石墙支撑屋盖,这就是岭兜桥能保留较为完整的原因,也是这座桥的特别之处。”康桂清介绍。

“原本桥下面的溪流宽约10米,迎水面中间的墙体特意只做约20厘米高,是为了方便行人可以坐在上面休息;对面墙体中间则留有空位放置佛龛,以庇佑往来行旅平安。”“自2000年左右开始,少有人上山来,这桥便荒废了。”康桂清介绍。

永春古代官道节点 见证商贸光盛历史

据介绍,“四普”开展以来,吾江村将该桥的情况逐级上报,今年3月,康桂清带领永春县“四普”队实地核查岭兜桥的保存情况,之后查阅了各个时代刊发的地方志,经过交叉验证终于获悉该桥修建的年代和背景。

“这座桥在历史上发挥了重要的

对外连接作用,因此也留下了较为翔实准确的文字记载。”康桂清介绍,该桥原是永春古代官道的一处重要节点。古代官田市(今五里街)经此桥过吾峰镇、蓬壶镇后,一路沿苏坑镇通往德化县;另一路则沿锦斗镇、桂洋镇通往闽西北。“从五里街到岭兜桥这一段

两三公里的路,走的是相对平缓的平地和小山丘;过了桥,就是陡然上升的上千级石阶,民间俗称‘百二阶’。”康桂清介绍,古时候这条官道是往外运输瓷器、茶叶的一条交通要道,“虽然现在看着不起眼,但这座桥可以说是永春历史上商贸盛景的一个见证”。

将修旧如旧修缮古桥 排查发现80余处文物

“目前对岭兜桥的保护,是先把周围环境整理一下,然后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稍加修缮。”康桂清介绍,因目前能找到的文字资料中并没有提及该桥屋盖的详细情况,也没有历史图片可供参考,因此暂时还无法恢复古桥屋盖模样。

据了解,自“四普”开展以来,永

春向社会广泛征集文物新发现线索,同时组建专业普查队伍,根据汇总的线索,深入各乡镇逐一摸排,截至目前已初步排查出80余处新发现文物。“我们共征集到超过300条线索,经过专业判断排除掉一部分后,还剩下百余条。”康桂清表示,文物是国家重要的不可再生文化资源,通过普查,可以建立一个完整的文物档案,为后续的保护、研究和利用提供基础数据。普查信息采集完毕后,他们将对包括岭兜桥在内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认定、登记,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名录,之后再由县里统一进行挂牌保护。

石条砌成的古桥石墙,历经百年仍保有大体风貌。

超员被查 小孩被衣服盖住“藏”起来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陈旖旎)近日,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在沈海高速泉州收费站查获一辆超员的小车,该车后排坐了5名未成年人。

民警在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小车涉嫌超员违法,要求驾驶员降下后排车窗,但驾驶员十分犹豫。车窗降下后,民警发现该车后排坐了4名未成年人,其中一名男孩的旁边似乎还放置了某些物品并用衣服盖住,非常可疑。民警要求后排人员把衣服掀开,发现在衣服

的遮掩下竟还藏着1名小孩。原本只能坐3个人的后排,以这样的方式挤着5个人。驾驶员林某告诉民警,他们一行人从莆田出发外出游玩,下高速时看见前方有交警查车,抱着“查不到就没事”的侥幸心理,让最瘦小的孩子蜷缩在后排用衣服盖着,企图逃避检查。

林某驾驶车辆超员20%以上不到50%,民警依法对其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对超员的2个人进行转运,消除违法行为后才能继续上路行驶。

遗失声明

惠安县小岞镇渔业安全信息站因办公地址搬迁原因将开户许可证原件遗失,开户银行: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岞信用社,核准号:J3971001095603,编号:3910-03135148,法定代表人:李志忠,特此声明作废。

惠安县小岞镇渔业安全信息站
2025年4月12日

遗失声明

惠安县小岞镇渔业安全信息站因办公地址搬迁原因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5215595928604,法定代表人:李志忠,证书有效期:2020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特此声明作废。

惠安县小岞镇渔业安全信息站
2025年4月12日